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拟议订正

方案 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1. 中期计划的编制、格式和内容以及订正均遵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2. 条例 3.11 内，除其他外，规定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两年修改一次，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并且，订正草案应尽可能详细，附载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3. 以下各项订正修订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说明，这项中期计划经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通过，并以 A/51/6/Rev.1 和 Corr.1 号文件印发。
4. 秘书长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A/51/950 和 Add.1-7) 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A/52/303 和 Add.1 和 Corr.1) 中除其他外，建议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并为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12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A 号决议和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些建议。
5. 由于大会的这些决定，现建议删去整个方案 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并将该方案的相关部分放在新的方案 28 “经济和社会事务”内。